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3 月 19 日子公司、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与原告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 0304 民初 16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程卫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卫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方（程卫群的兄长控制的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电机”）需要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湘潭农商行”）归还其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湘潭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883060000-2015-000006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期 2 年即将到期的 3000 万元贷款。2017 年 5 月 8 日，原告（出借人）、铁路电机（借款人）、盖斯特（担保人）三方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

该《借款担保协议》约定：原告以个人持有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做质押从湘潭农商行贷款 4000 万元替铁路电机归还铁路电机在湘潭农商行的相应贷款，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铁路电机在湘潭农商行的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另 1000 万元用于支付原告该笔 4000 万元贷款的相应银行利息；盖斯特作为铁路电机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向原告保证，如铁路电机未能按期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由盖斯特无条件的履行该笔借款的偿还责任；盖斯特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按照原告在银行贷款实际利息计算）、含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期限，自铁路电机在收到该笔款项 36 个月之内归还原告该笔借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利率利息与原告通过银行贷款支付的利率利息保持一致）。

为履行上述《借款担保协议》中原告向湘潭农商行贷款 4000 万元的约定。原告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与湘潭农商行签订了相关《个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向湘潭农商行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并在取得湘潭农商行上述贷款当日，向铁路电机分别支付了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以及铁路电机所欠银行的当期利息。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述《借款担保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因二被

告未向原告偿还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与二被告又签订了《还款担保展期协议》。该《还款担保展期协议》约定：铁路电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原告借款 2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铁路电机向原告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共计 3000 万元，利息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共计 7376254.63 元（以银行出具的实际金额为准）。经三方协商，本借款展期两年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由铁路电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盖斯特同意继续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展期内铁路电机仍旧按照借款协议中原告按照银行贷款的利息进行计算，盖斯特同意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包括借款担保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和利息，并保证铁路电机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原告实现该笔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之日止。

在上述《借款担保协议》、《还款担保展期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二被告未能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致使原告不能按期偿还原告所借湘潭农商行 4000 万元贷款，为了延期偿还原告向湘潭农商行所借 4000 万元贷款，原告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与湘潭农商行签订了相关续贷、借新还旧、展期借款等《个人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

2022 年 5 月 26 日，《还款担保展期协议》约定的还款展期到期后，铁路电机仍未向原告归还所借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在原告多次向二被告催要后，原告与二被告签订了《利息及本金确认函》。该《利息及本金确认函》确认：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铁路电机所欠原告本金为：3000 万元；利息 1028.9796 万元。此后，经原告多次向二被告催要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但二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本金和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由于铁路电机未按期偿还原告本金和利息，导致原告至今不能偿还原告向湘潭农商行的贷款，盖斯特作为铁路电机向原告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承担铁路电机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实现原告债权所有费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铁路电机、盖斯特连带清偿铁路电机所欠原告全部本金及利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3年3月19日子公司、铁路电机与原告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和解内容如下：

甲方（原告）：程卫群，乙方（被告）：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丙方（被告）：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内容：

1.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至和解之日（既2023年03月19日）所欠甲方本金和利息为：本金：3000万元；利息为：截至到2022年05月26日利息：1028.9796万元，加上2022年05月26日至2023年03月19日的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银行书面确认为准）。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和解协议第一条所述本金和利息及和解协议第三条所述利息由乙方支付。如乙方不能支付，由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直至全部支付完毕。

3.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即2023年03月19日）起，甲方借款3000万元对应的银行利息，由丙方于每月28日前直接支付给甲方后，再由乙方向丙方支付该月利息。

4. 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到法院撤诉。

原告于2023年3月20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0304民初162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较大，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 3 月 19 日子公司、铁路电机与原告人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解协议》

《民事裁定书》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